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423号

申请人：北京格林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9号楼14层1705。

法定代表人：于占民，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邵艳玲，北京默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格林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时代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格林时代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9号楼14层170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714.3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根据格林时代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债务清册》记载，该公司存在多笔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且包括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债务。另，根据格林时代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记载，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为

-15

642 422.76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格林时代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格林时代公司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且其提交的《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为负数，可以认定格林时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对格林时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格林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娜